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推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青	秦晓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电话	0537-2909616	0537-2909532	
电子信箱	yuanqing@shantui.com	zhengq@shantui.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5,404,033,103.17	3,693,279,624.21	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3,738,586.06	64,433,001.63	1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71,911,499.29	47,632,817.93	2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35,870,732.65	281,126,178.84	126.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28	0.0519	117.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28	0.0519	11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1.88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765,438,405.15	9,702,686,556.11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349,482,298.32	3,509,467,523.25	23.9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5	364,399,684	183,787,28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5	236,705,601	236,705,601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42	6,327,676			
李彧	境内自然人	0.37	5,492,671			
李春杰	境内自然人	0.31	4,698,800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葵稳健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026,800			
张明峰	境内自然人	0.21	3,139,865			
齐丽杰	境内自然人	0.20	3,049,600			
陈扬银	境内自然人	0.19	2,835,500			
宋峻	境内自然人	0.15	2,2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					

	司，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前 10 大股东中，股东李彧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31,571 股，股东李春杰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98,800 股，股东张明峰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39,865 股，股东陈扬银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35,500 股，股东宋峻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58,000 股，股东梁澜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46,104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 保兑仓业务

保兑仓方式主要为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的代理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代理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本公司的各类工程机械，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代理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工程机械，由公司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承兑汇票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保兑仓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67,818.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代理商按协议开出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1,560.59 万元，其中平安银行 3,557.40

万元，华润银行 28,003.19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 (2) 按揭业务

按揭贷款方式是指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由公司的代理商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从属协议。在前述合同项下，合作银行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三期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时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由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按揭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3,557.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为在光大银行开展的业务贷款余额 5,592.84 万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110.25 万元，均为与光大银行开展的业务，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 (3)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方式是指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租赁公司与代理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工程机械；当终端客户在贷款期限内发生 3 次或 3 次以上迟延支付租金的，代理商承担回购义务；如回购义务发生，且代理商未能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24,841.5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39,336.60 万元，其中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321.09 万元，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51 万元，其中存在逾期余额 151.47 万元，均为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尚未达到合同回购条件。

#### (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方式是指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买方付息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公司代理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票据变现来实现将其出具的收款人为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化为现金，以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所附的合同价款，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期间或到期时代理商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不能足额承兑汇票面额的，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向合作银行返还贴现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光大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为 0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发生返还事项。

#### (5) 金融信贷授信业务

本公司与合作银行签定《数据网贷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金融信贷授信业务，该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支付采购公司所用设备货款，中国农业银行向经销商发放贷款后，贷款资金即时通过，借款经销商账户受托支付至公司收款账户。本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通过金融信贷授信业务方式的销售金额约为 6,915.2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金融信贷授信业务余额为 6,315.22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达到合同回购事项。

##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以 1.81 元/股，向 7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7 万股。2021 年 1 月 2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40,787,611 股变更为 1,266,057,611 股。2021 年 3 月 18 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一揽子议案。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是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6,705,601 股，价格为 2.8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于 4 月 15 日、16 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3 号、第 3-0001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

次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长：刘会胜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